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00—12 月 18 日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00 收市,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 18 层海航投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 4、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4 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3 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议案 3 和议案 4 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 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 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 也可以分开使用, 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 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 视为弃权。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3.01	关于补选艾兆元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关于补选张晓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补选姜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 9:30—11:30，13:00—14: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 18 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 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10-53321083

传真：010-57326885

邮编：100022

联系人：王艳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16
-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3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00
议案 3.1	关于补选艾兆元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议案 4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4.00
议案 4.1	关于补选张晓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议案 4.2	关于补选姜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1 票	×1 票
对候选人 B 投×2 票	×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补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